

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【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】

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由法務部門專責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。

◎111 年度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新創投資部預計建立「CHC 創新平台&獎勵辦法」，鼓勵同仁提供想法及初步輪廓，透過團隊展開可行性審查，藉由內部討論而使公司多元發展注入一道活水，法務部門屆時也將就有「產業利用性」、「新穎性」以及「進步性」的發明或創作進行相關智慧財產之申請（專利或著作權）。

集團子公司「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」為了使服務更具識別性，在符合我國商標法商標使用規則的前提下，就多項商標提出商標專用權申請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取得長照業務相關之商標專用權。

集團子公司「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滅菌工廠計畫正進行中，技術部門相關同仁與「立揚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」的專利工程師保持密切聯繫，討論就智能滅菌技術流程與相關軟硬體結合，評估發明專利申請的可能性。

本公司在營業秘密的保護上最為重視，不論是對於員工或外部交易，均要求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，也邀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，就「公司資訊安全-自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角度出發」與同仁進行交流，法務部門也會在與各部門開會時就簽訂合約前磋商內容、簽訂後之保密提出建議，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及原廠及客戶營業秘密保障要求。

111 年度執行情形業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。